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936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葉傑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4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639元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9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661元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593元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197元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劉企萍